

李生於原典之外浮出一百二十金矣，而程生四五十年之中所修葺者必多，斷李生加津貼，合前六兩，共與五十兩。程限正月出房，李限正月交銀。蓋林紳典房已空三年，不堪再擲此銀於空處，出房交銀，須速之耳。再查三百兩之外尚一契二十兩未還，並加貼五十兩交足收領。

縣詞一起逆變吞寡事 林氏告張如象等 禮右行

審得張萬二無子有三女，第三女贅婿方兆美。萬二故，立萬三子如象爲嗣，遺有房屋田根僅足以自養，囑諱諱養其伯母林氏，而前廳房并過水二間遺兆美爲奩貲，約贅婿歸宗，如象備銀七兩贖回，而兆美自置之田根皆聽美自管。萬二經理家事頗有條理，林氏愛婿而疏侄，情或有之，而兆美未老未歸宗，則房應住也，兆美自置之業應兆美管也，贅婿亦何罪之有？皆因如象缺嗣母養贍，致其控告。今薄責懲之，令其以後孝養寡母，如再欠缺贍養，仍加究擬。

縣詞一件扛幫脫騙事 原告生員陳士皇狀告陳興四等

審得陳興四於萬曆二十八年借陳生士皇之租紋銀三十兩，以田一段爲質，年應還利六兩，興四節年稱還訖，而無收票爲據，其利未清還明矣。論例，三十年之逋負應一本一利，還銀六十兩，今斷還本銀三十兩，外祇加利二十兩，共四十兩，立限追還。興四乃以遠年絕賣於陳生之業爲抵，不思田自田，銀自銀，有何干涉？姑薄笞之。